

为绿色税收拉起“保护网”

包头白云鄂博矿区:推动追缴环境保护税及滞纳金

亮点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郭泰兰) 随着最后一笔环境保护税滞纳金成功入库,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检察院检察官终于松了口气。近日,该院通过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成功推动14家企业缴纳环境保护税及滞纳金90.79万元,为国家税收和生态环境筑牢了司法保护屏障。

环境保护税是以环境保护为目标的绿色税种,自施行以来,对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起着重要作用。今年3月初,白云鄂博矿区检察院检察官开展在建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调查时发现,辖区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疑似未申报缴纳因施工扬尘产生的环境保护税,国家税收面临流失风险。

发现线索后,白云鄂博矿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迅速启动调查程序。3月18日,该院从税务部门调取18家环保税申报缴纳企业名单及入库数据,从生态环境局获取9家获批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信息,向住建局调取13家工程建设企业资料。经数据交叉比对分析,3家企业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随后,办案检察官深入企业实地走访发现,企业对环境保护税政策了解不

足,纳税意识淡薄。检察官在与相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沟通中了解到,税务、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间信息共享不畅、协作配合不足,导致税收征管出现漏洞。

针对上述问题,3月25日,白云鄂博矿区检察院向税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征收管理职责,加强与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的沟通配合,积极开展普法宣传。4月8日,该院牵头组织税务、发改委、工料局等8个部门召开部门联动协同查验跨区域建筑施工企业预缴纳税款完税证明推进会,围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深入研讨,明确各部门职责,完善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会后,该院还推动建立

了“周沟通、月反馈”跟进监督机制,实时掌握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和税收征收管理整改进展,并持续跟踪问效。

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税务部门加大欠税追缴力度,4月24日,90.79万元环境保护税及滞纳金顺利入库。

与此同时,税务部门向企业详细解读了环保税政策法规,企业纳税意识明显提升,部分企业主动完成纳税申报和补缴。此外,税务、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建立了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企业污染物排放、工程立项、纳税申报等数据实时互通,各部门定期沟通,共同解决税收征管难题。

云南:管住“第一次” 守住“细微处”

本报讯(记者王翠云) “作为新提拔干部,要做优良作风的忠诚传承人,以务实行动体现责任担当。”“要管住‘第一次’,守住‘细微处’,让‘慎独慎微慎初’成为自己的行为准则。”日前,云南省检察院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形式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集中研讨。除中心组成员外,会

议还专门安排新提拔干部列席,以上率下抓好年轻干部的学习教育。

“在思想方面,要学深悟透,筑牢忠诚之基;在行动方面,要对目标要求,锤炼作风履职尽责。”云南省检察院新提拔的宣传处副处长赵凯说:“要珍惜组织培养、珍惜干事创业机遇,把廉洁自律要求从外在约束转变为内在

自觉,勇于担当作为,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要求,要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把学习教育相关内容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切实发挥“关键少数”头雁效应,注重抓好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学习教育,在学深悟透中筑牢忠诚担当的政治根基。要对标对表党

中央要求,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一体推进、统筹做好“学、查、改”,盯住检察履职办案关键环节,查摆整改突出问题。要坚持以学促干、学以致用,将学习教育与推进工作紧密结合,做到两手抓、两促进,推动整改落实见行见效,真正把作风建设成效体现到高质量履职办案、做实检察为民上。

七旬老人转危为安 AED设备立下大功

本报讯(通讯员朱陆奇) “检察院督促体育场加装的AED设备,挽救了一位71岁老人的生命!”近日,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收到职能部门反馈,感谢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助推公共体育场AED设备配备及使用规范化。

AED设备即自动体外除颤器,是心搏骤停患者“黄金4分钟”的救命神器。今年4月,71岁的王阿姨在徐汇区田林街道市民健身中心打乒乓球。她弯腰捡球时因心血管问题,突然摔倒在地。随后的一分钟内,场馆工作人员在迅速拨打120的同时,使用AED设备对其进行抢救。施救过程持续了12分钟。当急救人员赶到时,王阿姨已恢复微弱的呼吸和心跳,被送往医院继续抢救。入院当天,王阿姨就做了心脏支架手术,现已转危为安。医生告诉她,如果没有送医前的及时抢救,后果会非常严重。

如今,徐汇区公共体育场AED设备配置率已达到98%,这得益于徐汇区检察院的不懈努力。2024年,该院在履职中发现,多处公共体育场未配备AED设备,或是配备的设备提供时间未能覆盖场馆全部开放时段,存在延误抢救时间的风险。于是,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职能部门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启动了整改工作。

为检视办案成效,徐汇区检察院邀请各方社会力量参与检察听证,“回头看”等各个环节,确保AED设备规范配置落实到位、使用人员具备心肺复苏培训证书等专业资质,并协同职能部门组织开展AED设备的宣传推广工作。

“这次AED设备能在关键时刻派上用场,是对我们履职办案的最大肯定。我们希望通过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打造宜居安居、惠民利民、共治共享的幸福城区。”徐汇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宋晓红说。

“北国都江堰”的涅槃重生

(上接第一版)

“我们在实地调查发现,秦渠枋口5个古取水口中,3个已完全废弃;露天存放的九通闸划风化严重,文字几不可辨。”郑磊告诉记者,文物保护与民生需求也面临“两难”——为发挥秦渠灌溉功能,满足广利灌区沿线农业灌溉需求,灌区管理机构时常在沁河主河道人工堆砌拦水堰来抬高水位,但一到汛期,这些拦水堰可能阻碍洪水下泄,所以河务部门多次在汛期将拦水堰拆除,形成拆建循环困局。

案件层层上报至河南省检察院。“文物保护不能等,必须打破地域壁垒!”河南省检察院检察长段文龙决定包案办理该案。

3月20日清晨,段文龙与有关部门负责人等一起来到沁河岸边,实地查看取水口。“灌溉功能退化、行洪矛盾突出、文物修复滞后……这些问题必须联动解决!”段文龙认为。

当天下午,段文龙在济源市检察院面对面听取齐波的意见,随后召开案件分析研判会,要求济源市两级检察机关一体履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通过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问题尽快解决,确保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此次会议形成一个重要工作思路:不但要督促秦渠枋口灌溉设施专项保护,而且要妥善处理灌溉功能与河道行洪安全之间的矛盾,并协调推动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三省(市)打造未检工作品牌矩阵

本报综合消息 为进一步做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上海市检察院、河北省检察院、甘肃省检察院相继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

近日,上海市检察院举办“携手关爱 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暨“沪未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发布活动,该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出席并致辞。下一步,上海市检察机关将打造统领全市三级检察院20个子品牌的未检工作品牌矩阵,为期一年的“沪未来”品牌推进年行动也同步开启。在该行动中,检察机关将启动“正面成长”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计划、“温暖成长”涉案未成年人保护救助计划、“共助成长”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升级计划、“护卫成长”法律监督专项行动计划、“法润成长”品牌培树与普法教育计划等五大“成长”计划。

近日,河北省检察院发布“冀望开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冀望开来”取自“继往开来”,寓意守护希望,开拓未来,体现未检工作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的使命。该省检察机关未检部门



开展的法治教育、帮教、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子品牌和各地的未检品牌共同组成“冀望开来”品牌矩阵。下一步,河北省检察机关将立足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新要求,强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更好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近日,甘肃省检察院联合甘肃省委社会工作部举办“甘心中‘未’”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发布会暨“携手关爱 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据介绍,“甘心中”二字凝聚着检察机关以赤诚之心守护未

成年人成长的坚定信念,“守‘未’”则展现检察机关护航未成年人成长的责任担当。未来,该省检察机关将以省域品牌建设为牵引,整合“子”品牌力量,汇聚形成品牌矩阵,从精准惩治犯罪、司法保护树品牌,强化犯罪预防、多措并举亮品牌,促进社会治理、凝聚合力强品牌三个方面下功夫,辐射带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质升级。

(本报记者张心恬 曹娟 南茂林 通讯员徐蕾蕾)

走出阴影的她重回校园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浩明) “检察官,孩子的手续已全部办妥,下周就能去新学校报到了!”近日,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检察院检察官给小杜(化名)父亲打去电话,询问小杜的近况。电话里,小杜父亲满是感激。

2024年6月,年仅13岁的小杜遭受性侵,虽然罪犯王某被判刑,但这场变故给她的身心造成巨大伤害。小杜经常独自发呆、落泪,怕见生人,也不愿上学。为帮助女儿走出阴影,小杜父亲带她接受了心理治疗,但因无法支付后续高昂的治疗费用,无奈之下,小杜父亲只能作出

放弃治疗的决定。

2024年12月,湛河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检察官在审查案件时发现这一救助线索,办案检察官立即深入小杜家中走访调查。办案检察官经调查发现,小杜父亲原本在外打工,为了照顾女儿辞去工作,一家人的生活十分困难。

针对这一情况,湛河区检察院启动司法救助快速响应机制,并与相关部门开展综合评估。结合小杜家庭实际情况,今年1月,该院依法为其发放司法救助金。

虽然经济救助能够帮助小杜一家的生活条件好转,但是小杜的心理创伤仍需抚

平。随后,该院同步启动“多元帮扶机制”,一方面,安排有心理咨询师资格的检察官定期对小杜进行心理疏导,采用沙盘游戏等治疗方法,帮助小杜平复内心;另一方面,积极协调教育部门和相关学校,帮助小杜转入新学校,让她能够在新学校里安全、稳定地学习和成长。

据了解,2024年以来,湛河区检察院构建“案件筛查+控中核实+联席研判”的全流程救助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救助、心理干预、教育帮扶、善后关怀等多种方式,形成具有特色的多元化司法救助模式。截至目前,已有6名未成年人得到帮助。

溉工程遗产工作,但因种种原因均未成功。

鉴于灌溉范围及管理权限涉及两市,在河南省检察院的推动下,申遗事项已经由河南省政府牵头研究部署,目前已经成立由省水利厅牵头,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等部门参与的申报工作专班,编制申报工作方案和规划。

段文龙表示,秦渠枋口公益诉讼案涉及文物保护,关乎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省市县三级检察院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妥善解决了文物保护、水利设施灌溉、河道行洪安全等问题,还协调推动了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申报工作,切实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欧帕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数控技术员孙志光谈起秦渠枋口的保护工作时很有感触:“检察机关用法治和科技‘双轮驱动’,让千年古渠焕发新生,这是传统文明与现代治理的融合!”

他还特别关注到检察机关在跨部门协作中的作用:“过去文物保护常陷入‘九龙治水’的困局,但这次‘府检联动’破除了地域和职能壁垒,用‘权责清单’明确各方任务,用检察建议督促落实整改责任,这种法治化、精细化的治理模式值得推广。”

对于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孙志光充满期待:“秦渠枋口承载着中华农耕文明的精髓,检察机关主动融入大局,既修复古渠保障民生,又推动遗产‘走出去’,如果申遗成功,将极大提升河南文化软实力。建议下一步引入更多智能监测设备,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更好守护文化遗产,让千年古渠真正‘活’在当下、惠泽未来!”

检察动态

【青海省检察院】 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本报讯(记者王丽坤) 日前,青海省检察院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情况和生态环境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据介绍,青海省检察机关以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为核心,构建“属地检察+巡回检察+专项治理+N”模式。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通过公益诉讼办案推动受损生态修复治理,探索多元生态修复方式;主动融入青海“四地”建设,以公益诉讼助力产业绿色转型。2023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775件,索赔环境损害赔偿和治理恢复等费用582.81万元。

【沁水县检察院】 携手国家级非遗传承人开展沉浸式教学

本报讯(通讯员刘慧) 近日,山西省沁水县检察院在东关小学开展“法护土沃老花鼓 青春共筑传承梦”非遗进校园活动。在现场,检察官与国家级非遗传承人通过沉浸式教学,将法治教育与文化传承有机融合。学生们在角色扮演中既学习了老花鼓的技艺精髓,又增强了非遗保护的法治意识。该校教师表示,这种“活态传承”方式,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注入了传统文化基因。据悉,沁水县检察院将持续探索“非遗+未检”工作机制,推动构建校园非遗传承长效机制。



近日,甘肃省永登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柳树镇康家井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针对农村留守老人多的特点,检察官通过自编的顺口溜讲解“养老投资”“假农资销售”等诈骗套路,引导老人提高防骗意识。

本报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陈仲于摄



6月8日,辽宁省本溪市检察院检察官为高考期间在检察院大厅休息等候考生的家长发放反诈宣传手册,并介绍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周翰林摄

(上接第一版)沈明在其中一名被害人满14周岁后,再次实施上述犯罪行为,构成强制猥亵、侮辱罪;沈明通过社交软件向他人及聊天群发送、传播大量含有淫秽内容的视频,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

起诉书对沈明三项罪名的指控,与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追诉漏罪密不可分。评议过程中,评议组成员均对此给予肯定。

“公安机关最初移送我院审查起诉时,只有一起猥亵儿童的犯罪事实。我们联合检察技术部门细致审查电子证据时发现,沈明通过社交媒体向多人发送拍摄隐私照片、视频等请求,本案可能存在其他被害人。此外,沈明还有向他人及聊天群发送、传播淫秽物品等事实。我们退回公安机关要求其继续补充侦查,后公安机关又移送两起沈明涉嫌猥亵儿童,以及传播淫秽物品的事实。”出庭公诉人表示。

公诉人在法庭答辩环节的表现同样得到评议组的一致认可。

沈明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对其中一名被害人年满14周岁后继续实施犯罪行为,在有强制猥亵罪的情况下,侮辱行为被猥亵行为吸收,不应该再单独评价。公诉人答辩称,强制猥亵罪与强制侮辱罪系同一法条下的选择性罪名,二者保护的法益各有侧重,存在规范位阶上的互补关系。本案中,被告人的侮辱行为直接侵犯被害人的人格尊严,具有独立的法益侵害性与主观恶性,已超出强制猥亵罪的评价范围,不能被强制猥亵罪吸收。

又如当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并未对3名被害人实施线下实际侵害,危害较小,考虑到被告人是未成年人,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减轻处罚,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公诉人结合法律与案情,回应有理有据。

“法律规定未成年入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并非必须减轻处罚。本案被告人一人实施3个罪名,对3名儿童实施了猥亵、侮辱甚至还有传播行为,均给被害人造成严重身心损害,犯罪情节恶劣,不应减轻处罚。坚持对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原则,并不意味着对恶性犯罪的妥协和对未成年人的一味放纵,惩治也是挽救,通过刑罚的震慑与隔离可以使被告人真正认识到行为的社会危害性,防止其在人生歧途上越走越远。”公诉人答辩称。

精彩的庭审表现源于公诉人对案件全面深入的了解,对辩护人观点的全面预判。“我们审查在案证据时,就预判到辩护人可能会对强制侮辱罪的适用以及被告人是否适用减轻处罚等问题入手辩护,也对此做了充分应对。”出庭公诉人告诉记者。

值得注意的是,该案当庭宣判。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综合考虑犯罪事实、手段、后果,结合未成年入犯罪、初犯、取得部分被害人谅解等法定、酌定从轻情节,对沈明以猥亵儿童罪,强制猥亵、侮辱罪,传播淫秽物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

“这是一起具有典型意义的涉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李志虎表示,该案不仅涉及近年来备受关注的隔空猥亵儿童犯罪,还涉及多个罪名,有一定的办案难度。审查起诉阶段,公诉人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主动深挖犯罪线索,让犯罪分子得到了应有的法律制裁,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庭审中,公诉人履职有理有据有节,庭审效果总体较好。

在两个多小时的评议中,评议组提出的建议也让公诉人受益匪浅,比如“在论证强制侮辱罪是否可以被强制猥亵罪吸收时,可以增加二者保护法益不同的内容,让论证更加充分”“对于庭前会议确认的被告人及辩护人没有异议的证据,可以更加简略出示”“公诉人答辩解除对立案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外,也要结合本案证据来论证,将证据与法律、司法解释对应起来”……

“我们将以此次评议活动为契机,以评促改,不断提高工作质效。”出庭公诉人说。